



#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sup>(4)</sup>：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談永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高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                   |                   |
| 4.    |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
| 5.    | (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                   |                   |
|       | (B) 授予董事購回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                   |                   |
|       |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 閣下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列於上文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